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定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性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负责依法查处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  （四）相对集中行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列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  1.城市管理领域中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2.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3.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4.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5.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6.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7.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8.能源（电力）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上述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力所涉具体事项，以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编制公布的《达州市达川区行政权力清单》为准。  （五）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产生烟尘污染和恶臭气体的物体，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尘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负责建立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负责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  （七）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承担与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机制；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1.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政策制定、业务指导、行业常态监管等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负责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案件的信访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行政处罚提出建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业整治、联合执法等工作。  3.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加强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行政违法行为，认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将掌握的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中专业性强的行政违法案件，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  4.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许可、登记、确认、备案、日常监管等情况及时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将处罚结果及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的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行政主管部门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对接、汇报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协助。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合同的，除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和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拒绝或拖延签订集体合同、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抵触、集体合同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及其他违反集体合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或者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的；  （三）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  （四）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相抵触的；  （五）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对有前款行为的企业，并可以处以其法定代表人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禁止用人单位的下列行为：（六）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就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3.《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拒绝补发最低工资差额和拒绝支付赔偿金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给予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处以欠付最低工资差额和赔偿金总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四川省最低工资保障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  （二）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  （三）未经人事行政机关批准，擅自举办人才交流会的；  （四）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人收取费用或以招聘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反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应予以取缔；违反本条第（二）、（三）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应吊销其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 《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障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应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可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五、六、七、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3.《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第四十条：“企业违反集体合同规定，延长劳动时间、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工造成损害的，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娱乐场所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商场、超市有违反《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有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洗染业经营营业者有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零售商有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有违反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有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  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餐饮经营者有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零售商有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市场经营者有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三十二条：“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汽车经营主体有违反汽车经营主体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用工方有违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或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或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分包单位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非法经营性行为，对公民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或在电线杆上架设电视接收线或悬挂广告牌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窃电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被窃电者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  （二）为他人窃电提供条件的。  供电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  第五十一条：“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供电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电力设施建设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与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和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办法》第五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 《取水许可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利用江河、湖泊从事集约化养殖的,必须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养殖户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
| 责任主体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项目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机动车辆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项目法人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所在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监督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要求招标人暂停开标或依法宣布开标结果无效。  （二）在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有权检查评委的打分结果，必要时可要求评委对有疑问的打分予以解释。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取消违规人员的评标资格和相关人员的工作。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中止或取消评标活动，另行组织评标或做出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人员可以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接受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3、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效标、废标，使得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5、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出现严重问题的；  6、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新增）

|  |  |
| --- | --- |
| 序 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http://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A0%B8%E5%AE%9E/7602247" \t "_blank)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http://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9D%A1%E4%BB%B6/10027808" \t "_blank)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燃气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商投资企业未取得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变更）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新增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自来水厂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用水户，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或者取水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2021年变更）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拦截、抢占水源或者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2021年变更）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强行拆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 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执法二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3316008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